

附件一（原告於系爭股東會異議內容）

對應議案	異議內容
報告事項第六案	我在此對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表示疑義，並要求將所有委託書及代理出席名單及投票予以封存，以確認檢驗本次股東會是否有違反委託書規則的情形，請務必列入會議記錄，還有報告作業要全程錄音、錄影、封存，否則本人會檢舉，報告完畢(見商調卷一第 29 頁)。
討論事項第一案	表示異議，此議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程序、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進行，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1 頁)。
討論事項第二案	表示異議，第二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3 頁)。
討論事項第三案	表示異議，第三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5 頁)。
討論事項第四案	表示異議，第四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6 頁)。
討論事項第五案	表示異議，第五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7 頁)。
討論事項第六案	表示異議，第六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38 頁)。

對應議案	異議內容
討論事項第七案	沒有，減資跟私募我要提起異議，請記明，首先如果是單純是減資要提升淨值或是在對所有的股東都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私募來挹注資金，本股東都不會有意見，但隆銘董事會在本次股東會提案表示因為公司資金水位低落因此急需透過減資及私募來挹注營運資金，但目前隆銘的額定資本額為 38.4 億元，而實收資本僅為七億八千點點點，因此如果想挹注資金可直接發行新股或私募，根本不需要減資，消除股東之股權後再進行私募造成大部分股東的股權被稀釋，本次減資案有違反公序良俗及權利濫用的情形，如果做成決議依照公司法規定有決議無效之情，因此本股東在此表示異議(見商調卷一第 39 頁)。
討論事項第八案	表示異議，第八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43 頁)。
討論事項第九案	表示異議，第九案有重大瑕疵，包括但不限透過無效董事會決議為提案，該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召集期間以及非透過合法董事逕為決議，此議案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特此異議，故請求記明於會議記錄(見商調卷一第 46 頁)。

附件二(時序表)

日期	事件	卷證頁數
111 年 9 月 21 日	被告公司過半董事召集董事會解任許鑒隆，改選彭國倫為董事長	商調卷二第 158 頁
111 年 11 月 14 日	許鑒隆召集董事會，董事溫雅貴等 5 人缺席，致被告無法提報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商調卷二第 159 頁
111 年 11 月 15 日	1. 同上。 2. 因被告未公告申報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證交所公告被告自同月 17 日起停止買賣。	商調卷二第 159 頁、商訴卷一第 125 頁
111 年 11 月 16 日	許鑒隆召集董事會，董事溫雅貴等 5 人缺席，致被告無法提報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商調卷二第 159 頁
112 年 1 月 17 日	陽明春天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董事陳儀潔、彭國倫缺席董事會致流會	商調卷二第 160 頁
112 年 1 月 30 日	陽明春天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董事陳儀潔、彭國倫缺席董事會致流會	商調卷二第 160 頁
112 年 2 月 13 日	證期局對董事溫雅貴等 5 人連帶處以 24 萬元罰鍰	商訴卷一第 131 頁
112 年 3 月 24 日	原簽證會計師吳林方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其擬終止委任	商訴卷一第 127 頁
112 年 3 月 28 日	馬施云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要求被告提出「各董事同意財報金額及內容之聲明」	商訴卷二第 61-63 頁
112 年 3 月 31 日	許鑒隆召開董事會決議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集系爭股東會	商調卷一第 427 頁、商訴卷二第 71 頁
112 年 4 月 13 日	1. 被告董事會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 當日董事會將「受理獨立董事補選作業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漏未提及「補選案」	商調卷二第 49 頁、商訴卷一第 129-130 頁
112 年 4 月 17 日	當日董事會討論「受理獨立董事補選作業案」，因陽明春天公司指派之董事及董事陳儀潔、彭國倫等 5 席董事反對作成不通過之決議致無從進行「獨立董事補選案」之表決	商訴卷二第 393 頁
112 年 4 月 20 日	陽明春天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董事陳儀潔、彭國倫缺席董事會致流會	商調卷二第 160 頁
112 年 4 月 21 日	被告開始受理系爭股東會之股東提案	商調卷一第 427

		頁
112 年 5 月 2 日	系爭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期間 <u>屆滿</u>	商調卷一第 427 頁
112 年 5 月 5 日	1. 陽明春天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董事陳儀潔、彭國倫缺席董事會致流會 2. 黃素容等 13 名股東向本院提起 112 年度商暫字第 10 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商調卷二第 160 頁、商訴卷二第 211-220 頁
112 年 5 月 8 日	1. 被告接獲證期局來函促請應依法補選獨立董事 2. 林滄海等 8 名股東向本院提起 112 年度商暫字第 11 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商調卷二第 79-80 頁、商訴卷二第 221-230 頁
112 年 5 月 11 日	被告寄發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集董事會之開會通知	商訴卷二第 77 頁
112 年 5 月 15 日	1. 當日董事會因董事陳儀潔、劉兆生、許偉良宣布離席及撤銷出席而流會。 2. 高院 112 年度抗更一字第 15 號裁定	商調卷二第 163 頁、商訴卷二第 213、222 頁
112 年 5 月 16 日	1. 北院核發 112 年度司執字第 280 號執行命令，被告發布 2 則重訊公告陽明春天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董事 2. 許鑒隆依高院 112 年度抗更一字第 15 號裁定供擔保後召集 16 日董事會 3. 會計師出具 111 年第 3 季財報之核閱報告	商調卷二第 81-86 頁、商訴卷二第 56-60 頁、商訴卷三第 39-41 頁
112 年 5 月 17 日	1. 被告補行公告申報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期限屆至（被告如未公告將遭終止上市） 2. 被告開始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商訴卷一第 125 頁、商調卷一第 429-430 頁
112 年 5 月 18 日	1. 本院 112 年商暫字第 10、11 號裁定 2. 證交所公告被告自 112 年 5 月 18 日起繼續停止買賣，併案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併加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	商訴卷二第 218、227 頁、商訴卷三第 43 頁
112 年 5 月 19 日	1. 許鑒隆召集系爭 19 日董事會 2. 被告發布重訊公告陽明春天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董事	商調卷二第 71 頁、商訴卷三第 49 頁
112 年 5 月 25 日	許鑒隆召集系爭 25 日董事會	商調卷二第 53 頁
112 年 5 月 26 日	1. 股東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楊合進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2.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 <u>屆滿</u>	商調卷一第 46-47、429-430 頁
112 年 5 月 29 日	1. 許鑒隆召集系爭 29 日董事會	商訴卷一第 60-

	2. 會計師出具 111 年財報之查核報告	63 頁
112 年 5 月 30 日	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寄發日	商訴卷二第 75 頁
112 年 6 月 8 日	被告第 1 次上傳系爭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商訴卷二第 95-164 頁
112 年 6 月 27 日	被告第 2 次上傳系爭股東會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商訴卷一第 351-424 頁
112 年 6 月 30 日	系爭股東會召開日	商調卷一第 27 頁
112 年 8 月 24 日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19 號裁定(駁回陽明春天公司對高院抗更一裁定之再抗告)	商調卷二第 165-166 頁